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794號

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洪依瑩即丹水滾餐飲店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76,910元（明細如附表，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故僅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0月11日止），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1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譚鈺陵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2,172,17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YYYMMDD)	終止日*(YYYMMDD)	計算基數(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172,170	115/6/24	115/10/11	(110/365)	16%			104,740.25
	小計									104,740.25
合計	2,276,910									